

[发布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根据《职权范围》A 部第 3.2 及 3.3 段,于今日发出共四项指引。根据《职权范围》A 部第 3.2 段,有关指引一经调解中心于今天在其网站发布,即告生效。

## 1. 撤换仲裁员的程序

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的规则第 3.6 条订明,当仲裁员存有偏见,难以公正持平,或有利益冲突时,可被撤换。规则第 3.6 条引述如下,以作参考:

### 3.6 调解中心撤换仲裁员

3.6.1 仲裁员如有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调解中心可应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撤换仲裁员。

3.6.2 如根据当事人提出要求时所知的资料,可合理地推断仲裁员存有偏见,难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结果可获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调解中心会应当事人的要求,撤换仲裁员。有关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的情况必须具体明确及可合理地验证,而非牵强附会或纯属臆测。

3.6.3 调解中心在主动撤换仲裁员之前,须先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如当事人在接获调解中心拟撤换仲裁员的通知的 7 天内,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员,调解中心便不可撤换仲裁员。

以下指引就撤换仲裁员的程序及有关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事宜作出进一步解释:

### 指引一:撤换仲裁员的程序

“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在知悉仲裁庭的组成或知悉规则第 3.6.2 条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请见注 1),向调解中心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唯不论在何等情况下,此等申请须于仲裁员发出仲裁裁决之前提出(请见注 2)。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否则调解中心应就有关回避申请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得上诉。”

在调解中心未就有关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仲裁员不得发出仲裁裁决。在调解中心对该申请未决期间,有关仲裁员不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注 1: 该十五天的时限, 乃参照《贸法委示范法》第 13(2)条, 而该条款被采纳为《仲裁条例》(第 609 章) 第 26 条的其中一部分。

注 2: 仲裁员在作出仲裁裁决后, 即卸除了有关工作及职能, 因他已经“履行职责”, 而他的权限亦已完结。当仲裁裁决一旦发出, 即为最终决定, 并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职权范围》A 部第 2.1 段), 仲裁员除了按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的规则第 3.8.9 条明确规定, 纠正任何文书上或排印上的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外, 便再无任何角色。如果一方当事人拟追诉或撤销该仲裁裁决, 除了在过程中将花费更多时间和费用外, 亦可能涉及法院程序。

## 2. 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根据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的规则第 3.12.1 条, 一方当事人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 须向法院提出。以上条款乃属《仲裁条例》(第 609 章) 附表 2 可供选用的条文之一。为了清晰及避免误解, 调解中心根据《职权范围》A 部第 3.3 段, 就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见《职权范围》附件) 的规则第 3.12.1 条作出修订, 删去提及《仲裁条例》(第 609 章) 附表 2 第 4 条的字眼, 因该条的规定是有关严重不当事件, 与法律问题无关。有关修订如下:

经修订的规则第 3.1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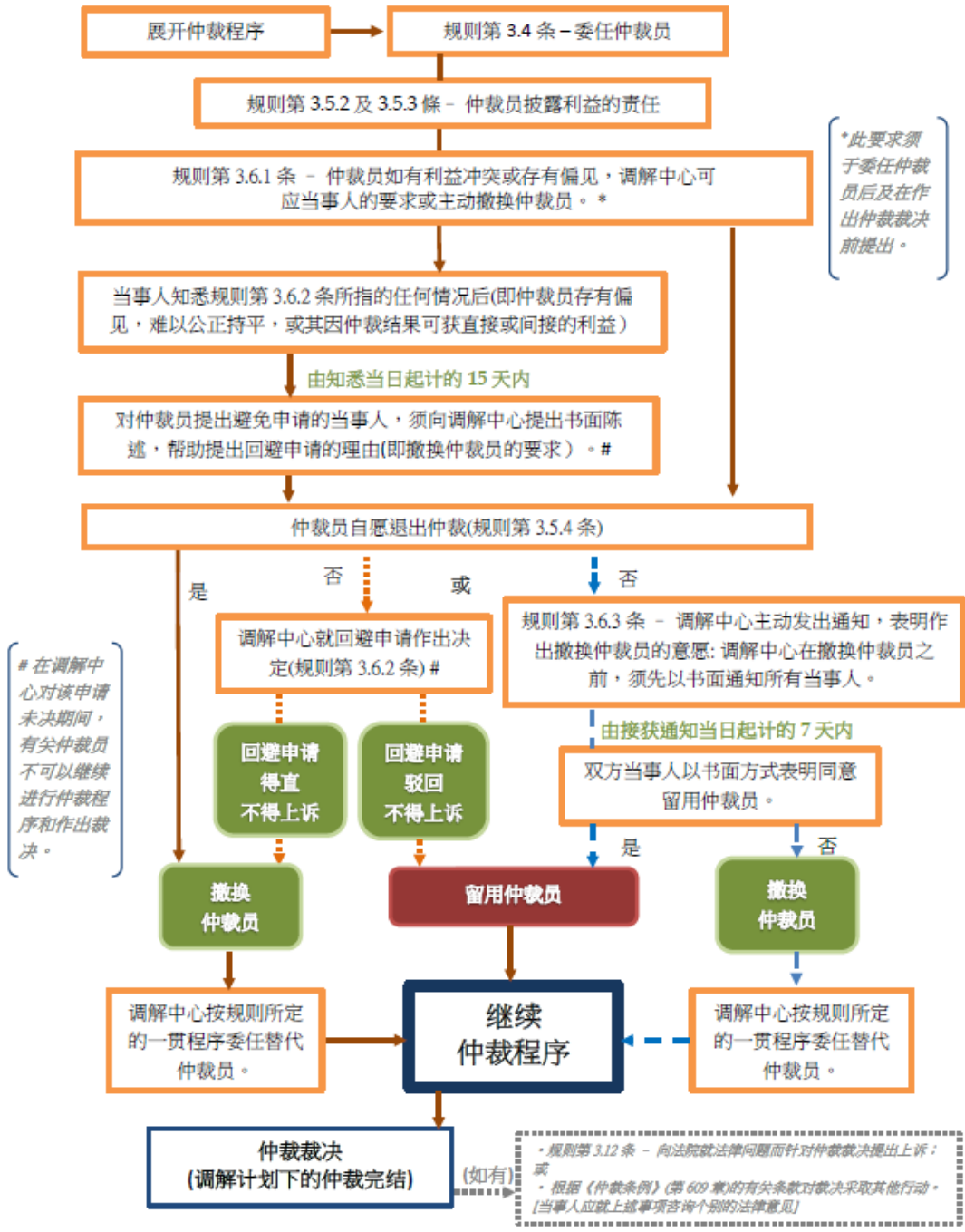
“《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5、6 及 7 条所订明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规定将适用。”

以下指引就规则第 3.12.1 条的规定作出补充:

### 指引二: 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5、6 及 7 条所订明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规定将适用。为免生疑问, 当事人如有任何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 对有关仲裁裁决的追诉, 宜征询法律意见或专业意见。”

调解计划下的仲裁撤换仲裁员(要求仲裁员回避及替换)程序如下图所示，下图亦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



### 3. 调解中心的角色

为免误解，以下指引将阐释调解中心的角色。

#### 指引三:调解中心的角色

“调解中心的角色已清楚详列于《职权范围》B部第5段：调解中心的原则和职能。调解中心在此重申，作为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的行政机构，是要确保解调解计划的解决争议程序能独立运作，及该程序对双方当事人都公正持平。为免生疑问，调解中心不会干预调解和仲裁的过程及结果，以免影响调解员及仲裁员的独立性。”

### 4. 调解员及仲裁员操守守则(“操守守则”)

调解中心根据《职权范围》A部第3.3段，对操守守则作出修订，容许调解中心调解员及仲裁员名单(“名单”)上的调解员及仲裁员可显示其名列于名单上。就有关操守守则的改变，相关的指引发出如下：

#### 指引四： 调解员及仲裁员操守守则

修订前：

##### **“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

##### **13. 宣传 / 推广调解员所提供的服务**

调解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除此之外，调解员不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或借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单一事，推广其私人执业业务。

##### **调解中心《仲裁员操守守则》**

##### **第六条**

仲裁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除此之外，仲裁员不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或借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仲裁员名单一事，推广其私人执业业务。”

修订后：

**“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

**13. 宣传 / 推广调解员所提供的服务**

调解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调解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

**调解中心《仲裁员操守守则》**

**第六条**

仲裁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仲裁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仲裁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

(此为译本，有关内容以英文本为准。)